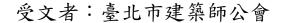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棣佑

電話:(02)2720-8889或1999轉8281 電子信箱:udd-hty@gov.taipei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都設字第11230627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80條之2暨 「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」第7條回饋價值估 算時點之通案執行標準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鑑於本府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80條 之2(下稱土管第80條之2)訂定之「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 許可回饋辦法」,未明定估價時點易導致執行標準不一情 事,為使開發業者有所依循,特訂定執行標準。
- 二、有關土管第80條之2不同案件類型之估價時點分述如下:

## (一)都市更新案:

-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者:於都市更 新公開展覽、公聽會時已含括土管第80條之2獎勵量體 者,其評價基準日以都市更新相關程序為準,估價程 序併都市更新幹事會審查,再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參數值。
- 2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者:以本市都





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(下稱都審)送件日為準,估價程序併都審程序辦理。

(二)非都市更新案:以都審送件日為準,估價程序併都審程 序辦理。

正本: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

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副本:電2023/09/18文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